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208號

原告 鄔品連

訴訟代理人 賴昌榮律師

被告 彭天龍

訴訟代理人 張翊宸律師(法扶律師)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及拆除地上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其果樹請求損害賠償新台幣（下同）460,405元，及主張被告無權占有其所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面積約為3685.7平方公尺，請求被告拆除上開地上物後將該土地返還原告，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其係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價額應合併計算之，而原告另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則不併算其價額而系爭土地於113年1月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10元，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。依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65,832元【計算式：460,405+（3685.7平方公尺×110元/平方公尺=405,427）=865,832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李家維